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亞君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632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632270A00_ATTACH1.pdf、0632270A00_ATTACH3.pdf、0632270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」業經行政院、
考試院於110年5月17日會銜公告，請查照。

擬辦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
110000146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、行政院、考試院公告及旨揭一覽表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